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823號

原　　告　張美津
上　一　人
送達代收人　謝佩倫
被　　告　李志軒
　　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Edgard,Michel,Marie,BONTE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審簡字第7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潘　長　生

法　官　徐　子　涵

法　官　李　俊　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　雅　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